

江苏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教信办〔2017〕27号

关于开展江苏省教育信息化研究 2017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提高全省教育信息化应用研究水平，探索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管理等深度融合和创新应用的新方法、新模式，为江苏教育信息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指引和实践支持，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构建教育信息化应用课题研究体系，全面推动教育信息化应用课题研究工作。根据《江苏省“十三五”教育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组织开展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 2017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电馆〔2017〕82 号）及 2017 年江苏省教育信息化重点工作要求，现就全省教育信息化研究 2017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

本年度设立全省教育信息化研究重点课题、专项课题和青年课题。青年课题的申报人（包括课题组成员），年龄不得超过40岁（1977年8月30日之后出生）。

二、申报时间

课题申报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至9月30日。

县（市、区）级课题申报截止时间为9月15日；

市级课题申报截止时间为9月22日；

省级课题申报截止时间为9月30日。

三、管理方式

依据《江苏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课题研究由各级教育信息化中心（电教馆）统一负责，并实施过程管理，主要包括组织申报、评审立项和遴选上报、评估结题、表彰推广。

课题申报鼓励协作、择优立项、逐级遴选。各级教育信息化管理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均可申报。课题申报单位（个人）须依据《江苏省“十三五”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指南》（附件2）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课题管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原则上每市申报的省级课题备选项目不超过10个。各高等院校直接向省教育信息化中心（电教馆）提出申报，数量不限。

四、课题申报相关要求

1. 课题申报人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个人。由国内知名同行专家主持或参与指导的研究课题优先立项。课题主持人不具备《江苏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要

求的，须有两名满足条件的同行专家（只需注明专家职称）书面推荐，推荐意见应打印并手写签名提交。

2. 课题申报人请按要求填写课题申报书（附件 3），并于截止日前提交课题管理部门。

3. 省教育信息化中心（电教馆）将组织专家对申报省级课题的备选项目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将作为省级立项课题。省教育信息化中心（电教馆）将从省级立项课题中遴选部分优秀项目申报中央电化教育馆研究课题。对于其中特别优秀的省级立项课题，省教育信息化中心（电教馆）将给予 2-5 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

4. 省、市、县级课题不收取任何评审费用。

5. 中央电化教育馆 2017 年课题申报详询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平台（<http://ktgl.ncet.edu.cn/>），并在 8 月 30 日前在网上缴纳申报评审费用 200 元。

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课题研究工作，积极组织申报，扎实开展研究，持续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创新融合，不断提高教育信息化应用研究理论水平和实践创造能力。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建芬

电话：025-83752122

电子邮箱：326639502@qq.com

QQ 交流群：641362050

通信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179 号江苏省教育技术大厦，

邮编：210013

- 附件：1. 《江苏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2. 《江苏省“十三五”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指南》
3. 江苏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申报评审书



江苏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

江苏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教育信息化课题管理,构建全省教育信息化课题研究体系,有计划、有组织地推动课题研究出成果、出人才、出经验,并使之纳入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要求,研究教育信息化发展前沿理论与实际问题,为科学化的教育决策、精细化的教育治理、智慧化的教育教学服务,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and 教育公平、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办人民满意的适合的教育服务。

第三条 基本原则。课题研究必须遵循下述原则: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具有合法性;
- (二)围绕教育改革与发展方向,能够引领教育信息化发展,具有前瞻性;
- (三)密切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本学科领域的实际,能够解决当前教育的实际问题,具有实用性;
- (四)能够体现江苏教育信息化发展特色、代表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具有创新性。

第四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市、县（市、区）教育信息化中心（电教馆）和各级各类学校申报的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

第五条 课题管理。省、市、县（市、区）教育信息化中心（电教馆）对课题进行全过程管理。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评审立项、开题检查、中期评估、成果鉴定、结题验收和推广应用等。

（一）省教育信息化中心（电教馆）制定并发布课题申报指南和课题管理办法；组建课题研究专家库；审批省级专项课题和重大课题，协调市县级课题研究；组织省级课题的成果鉴定，遴选申报国家级、省级重点规划课题，发放课题研究补贴；指导重大学术交流活动 and 重要研究成果宣传推广工作。

（二）市教育信息化中心（电教馆）负责市级课题研究的组织管理工作，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课题，鉴定课题成果，择优遴选申报省级课题，协调指导本地区课题研究工作。

（三）县（市、区）教育信息化中心（电教馆）负责县级课题研究的组织管理工作，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课题，鉴定课题成果，择优遴选申报市级课题，协调指导本地区课题研究工作。

第六条 选题申报。课题实行鼓励协作、择优立项、逐级遴选申报。各地（校）根据《课题指南》要求，经过论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确定并提交申报选题。

（一）申报人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个人。申报课题的个人及申报课题单位的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教师或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省级重点课题的申报人（负责人）必须是市级以

上学科带头人或具有正高（教授或研究员）职称。不具备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满足条件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申请人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课题。

（二）《课题指南》通常每五年计划发布一次，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立项申报。课题管理部门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课题申报，受理期限以当年申报通知发布时规定的期限为准。

（三）课题申报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网络通讯方式提交。申请人应参照《课题指南》确定选题，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如实填写课题申报内容。填写虚假内容者，一经查实，取消课题申报资格。

第七条 立项评审。各级课题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级课题的立项评审工作。课题立项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依据本办法第六条，对提交的课题申请材料进行资格预审，并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二）专家评审。从教育信息技术研究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网上评审。评审专家依据相关标准，对课题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给出意见。评审组组长结合其他专家评审意见，给出课题立项评审综合意见。

（三）研究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专项课题、青年课题三类。青年课题的申报人（包括课题组成员）年龄不得超过40岁。对于特别优秀的省级立项课题，省级课题管理部门将给予一定数量的研究经费支持。立项课题的名单经审定并公布后，课题申请人即为课题负责人。

第八条 课题研究。重点课题的研究周期建议为两年，专项课题和青年课题的研究周期建议为一年。各级研究课题均要认真做好课题研究的过程管理：

（一）课题负责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单位的管理并积极争取所在单位的支持。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要加强对课题研究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在时间、人力、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课题承担单位或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将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作为本单位科研工作的重要内容，统一部署、统一考核。课题负责人或参与课题研究人员所做的工作要作为业务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省级课题立项后，应尽快制定详实可行的课题实施方案，在两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提交省级课题管理部门。省教育信息化中心（电教馆）指导省级重大课题的开题工作。

（四）课题开题后，各级课题管理部门要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课题负责人进行培训，对课题研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视导，并解答研究过程中的疑难。

（五）课题研究的重要活动和重要阶段成果应及时提交相关课题管理部门。

第九条 课题撤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按撤销课题立项处理：

（一）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行为；

（二）盗用公章或私刻课题公章；

- (三) 剽窃他人成果，侵犯别人知识产权，弄虚作假；
- (四)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研究任务；
- (五) 无特殊情况中止课题研究者等。

被撤销课题立项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新的课题。

第十条 中期评估。中期评估一般采用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课题负责人须按相关规定提交课题中期评估材料。中期评估的鉴定专家由各级课题管理单位确定。中期评估的鉴定分四个等级：优、良、中、差。等级为“差”的课题不予通过。

第十一条 课题成果。课题成果不仅应具有较高的理论学术研究水平，而且应具有较强的应用实践价值，能够引领和推动全省教育信息化发展。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制度设计及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新模式等。

第十二条 结题鉴定。立项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均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结题。成果鉴定程序及要求：

(一) 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均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课题管理部门提交课题鉴定所要求的材料。

(二) 课题管理部门根据课题成果鉴定工作的有关要求从专家库中选定专家组建专家组，按照鉴定组织程序，完成专家鉴定。课题组成员（包括课题顾问）不能选作鉴定专家。

(三) 成果鉴定一般采取通讯结题方式。鉴定专家认真审读课题研究成果，对照课题预期目标，参照课题成果鉴定要求，提

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鉴定专家组长根据鉴定专家的意见，提交综合鉴定意见、鉴定成果等级。

（四）省级重点课题由省教育信息化中心（电教馆）统一组织课题成果鉴定和结题工作。对于获得资助的省级立项重点课题，省级课题管理部门上网公示课题成果、鉴定结果及鉴定等级。

（五）予以结题的，由课题管理部门颁发《结题证书》。首次未通过专家鉴定的课题，在一年内有一次重新申请鉴定的机会。仍不能通过的，按撤项处理。

第十三条 免于鉴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免于鉴定：

- （一）获省部级评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 （二）材料足以证明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三）课题成果被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采纳推广；
- （四）课题研究相关文章在核心期刊发表。

申请免于鉴定的，在填写《结题申请书》时说明理由，并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表彰及推广。省级课题管理部门将对省级结题课题及其研究过程中形成的成果举行评奖，并以适当的方式推广应用。

（一）借助报刊、网络等平台 and 媒介，宣传、编辑、出版优秀成果。

（二）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促进成果的应用推广。

（三）举行优秀成果评选活动，对获奖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

(四)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成果,协助在教育类权威媒体上发表。

(五)推荐参加省部级相关学术和评选活动,在全省乃至全国宣传及推广。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本办法由省教育信息化中心(电教馆)负责解释和修订。

江苏省“十三五”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指南

结合《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以及《江苏省“十三五”教育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根据教育部及江苏省教育信息化相关工作要求，特制定“十三五”江苏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指南。“十三五”期间，全省教育信息化课题研究以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为核心，以构建全省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服务教育发展大局和创新人才培养为目标，关注理念创新和实践探索，注重案例培育和模式重建。申请人可参照本指南所提出的研究领域和方向，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自拟课题名称申报。

一、教育信息化发展战略研究

教育信息化促进区域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研究；

教育信息化推进机制的研究；

教育信息化推进策略和发展模式研究；

信息技术支撑的教育服务供给模式研究；

区域教育信息化协同发展研究；

以教育信息化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培养信息社会公民基本素养的范式研究；

以教育信息化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促进高技能人才培养的范式研究；

以教育信息化提升高等院校核心竞争力、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的范式研究；

信息技术环境下的学习型社会建设和终身教育体系建构研究；

信息技术环境下的全纳、公平、有质量的教育实践研究。

二、信息技术环境下学与教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基于物联网、大数据的一体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智慧教育教学环境建设及其应用研究；

M00C、微课、翻转课、SP0C 等适应未来人才培养、引领世界课程改革的智慧型课程资源建设及其应用研究；

数据支持下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案例研究；

利用信息技术培养学生核心素养的研究；

专业化教学应用工具软件开发及其学科应用研究；

数字校园/智慧校园环境下教学模式创新研究；

远程同步课堂促进教与学方式变革研究；

无线校园环境下的精准教学模式研究；

基于伴随式数据收集的大数据教学分析研究；

基于在线课程开展混合式教学的实践研究；

在线教育及其与线下教育融合研究；

信息技术环境下的终身学习、泛在学习、自适应学习等新型学习方式的研究；

基于教育大数据的教育决策、教育管理、教育评价等新型治理方式的研究。

三、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与应用专题研究

资源开发、应用、服务的机制研究；

区域推进数字资源共享的案例研究；

校本数字资源的建设与应用研究；

微课的研发及应用模式研究；

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应用研究；

网络支撑技术与学科深度融合的学习平台的开发与建设研究；

基于云平台的数字资源建设与应用研究；

生成性资源的共享与应用研究；

泛在学习资源建设与应用研究；

数字博物馆、数字图书馆等新型学习资源的应用模式研究。

四、教育信息化能力提升专题研究

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提升策略研究；

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策略研究；

网络环境下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模式及提升策略研究；

网络教研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研究；

信息技术环境下的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的构建与实证研究。

五、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专题研究

学生应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研究；

基于网络空间的德育教育模式研究；

学生网络学习空间特色建设与应用研究；

教师应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网络研修的实践研究；
应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家校互动的实践研究；
基于统一身份认证的网络学习空间服务模式研究；
基于网络空间的班级组织管理、学生综合评价研究。

六、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题研究

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区域平台建设和管理研究；
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协同服务模式研究；
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资源汇聚与共享机制研究；
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资源创新应用模式研究。

七、创客、STEAM/STEM、AR/VR/MR 专题研究

创客校本课程开发研究；
学校创客空间建设与应用研究；
创客课程促进学生思维发展的研究；
国际 STEAM/STEM 教育比较研究；
STEAM/STEM 教育课程开发研究；
STEAM/STEM 促进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研究；
机器人课程开发与应用研究；
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与实践研究；
AR/VR/MR 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与实践研究。

八、智慧教育、未来学校专题研究

数字化校园、无线校园、智慧校园建设研究；
智慧教室、智慧学习体验中心建设与应用研究；
基于智慧教室环境的个性化教学研究；

游戏化学习的设计与应用研究；

网上学习型社区建设与应用研究；

未来学校评价标准研究。

附件 3

编号: _____

**江苏省教育信息化研究
_____课题申报评审书**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主持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江苏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填报说明

1. 申报江苏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者填写本《申报评审书》。
2. 封面左上角“编号”栏，所有申报者均无须填写。其他栏目由申请人用中文填写。申请人签章处，不得用打印字和印刷体代替。
3. 请按《江苏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计算机文本格式，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
4. “已参与省部级课题完成情况”分以下几种：A. 主持并已结题；B. 主持但未结题；C. 参与研究；D. 未参与研究。“其它教育科研课题完成情况”栏须如实填写主持或参与研究的一至二项课题名称、课题级别及完成情况，未参与任何课题研究者如实填写“未参与”。
5. 《申报评审书》中“课题研究设计与论证报告”总字数不宜超过 5000 字，各栏目空间填写时可根据实际需要调节。
6. 本表须经申请单位领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诺信誉保证，加盖公章后，以网络通讯形式申报。
7. 江苏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179 号
邮编：210013
电话：025-83752122
电子邮件：326639502@qq.com

一、课题研究人员基本信息

课题 主 持 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电 话		
	工作单位					E-mail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一 十 二 五 一 期 间 教 育 科 研 情 况	省部级规划课题完成情况							
		其它教育科研 课题完成情况							
		独立或 以第一 作者身 份公开 发表或 出版的 论文或 论著 (限填 10 篇)	论文或论著名称				发表论文(或出版论著)的报刊(或 出版社)名称及日期		
课题 组 核 心 成 员 (不 含 主 持 人, 限 填 10 人)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专长	课题组中的分工	

二、课题研究设计与论证报告

(一) 课题的核心概念及其界定

(二) 国内外同一研究领域现状与研究的价值

(三) 研究的目标、内容（或子课题设计）与重点

(四) 研究的思路、方法与时间安排

(五) 主要观点与可能的创新之处

(六) 预期研究成果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完成时间
阶段成果(限5项)			
最终成果(限3项)			

(七) 完成研究任务的可行性分析 (包括: ①主持人除外的课题组核心成员的学术或学科背景、研究经历、研究能力、研究成果; ②研究基础, 包括围绕本课题所开展的文献搜集、调研和相关论文等; ③完成研究任务的保障条件, 包括研究资料的获得、研究经费的筹措、研究时间的保障等。其中①②两项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

三、推荐人意见

不具有小学高级职称、中学高级职称或其他高级专业职务（称）的申请人，须由两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如实介绍课题负责人的科研态度、专业水平、科研能力和科研条件，并说明该课题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

推荐意见：

第一推荐人：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推荐人亲笔签名：

推荐意见：

第二推荐人：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推荐人亲笔签名：

四、课题申请单位意见

本单位完全了解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证明课题负责人之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完全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适合承担该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够提供完成该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同意承担该课题的管理职责和信誉保证。

(公 章):

课题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课题管理部门意见

(市、区)管理部门意见:

高校、设区市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省级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中央电化教育馆，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信息化中心、电化教育馆。

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印发
